**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**

**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培育计划推荐**

**工作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科技局，各国家级高新区、西咸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促进科技、金融、产业、人才有机结合，持续培育我省高质量发展急需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队伍，依据《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培育青年科技新星工作指引》（陕科发〔2019〕8号），现就开展2021年度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培育计划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人选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专业基础扎实、学术思想活跃，具备良好的科研作风和科研道德。

2.获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（含副高级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35周岁（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3.从事基础研究领域的，重点支持具有较高的科研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，发展潜力较大，并被所在单位列为科研工作重点培养对象的青年人才。

4.从事应用基础和技术开发的，重点支持对企业产生较高经济效益，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、成果转化、对产业发展有实际贡献的青年人才。

5.已获得国家级人才项目支持者，如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，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、青年长江学者、青年千人等，不在推荐范围。

6.对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推荐人选予以倾斜。

二、推荐要求及名额

采取所在单位遴选推荐、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报送的方式，限额推荐、择优培育。

1.所在单位对推荐人选填写的《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申请书》及其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，形成本单位的正式推荐意见（须经单位内部公示），报归口管理部门。

2.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签署意见后报省科技厅。

3.实行限额推荐（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）。

三、推荐材料及要求

1.《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申请书》可登录陕西科技信息网（http:// kjt.shaanxi.gov.cn）进行下载，需提交纸质材料一式两份、电子版一份，相关附件材料不得涉及国家、商业秘密。

2.各归口管理部门按照要求做好组织推荐工作，报送推荐函需附《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3.申报材料受理时间：2020年7月1日至8月10日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 系 人：王莉 张薇

联系电话：029-87294265

地 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10号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D区608室

邮 编：710077

附件1：[归口管理部门推荐名额分配表](http://kjt.shaanxi.gov.cn/upload/file/20200629/1593411978229026524.docx" \o "归口管理部门推荐名额分配表.docx)

2：[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推荐汇总表](http://kjt.shaanxi.gov.cn/upload/file/20200629/1593412007621009387.doc" \o "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推荐汇总表.doc)
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

2020年6月22日